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TUMINAH

KABUL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愛基律師

被告 RIVAN ANTONY PUTRA HUTAFEA(中文姓名：安東尼)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鼎文
法官 林明誼
法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吳冠慧